|  |  |
| --- | --- |
| ICS | 65.08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GXAS |   G 21 |

团体标准

T/GXAS XXXX—XXXX

阻镉增硒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Water-soluble fertilizers containing micronutrients for cadmium-resistant and selenium-increase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215417153)

[1 范围 1](#_Toc21541715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15417155)

[3 术语和定义 1](#_Toc215417156)

[4 技术要求 1](#_Toc215417157)

[5 试验方法 2](#_Toc215417158)

[6 检验规则 2](#_Toc215417159)

[7 标识 2](#_Toc215417160)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3](#_Toc215417161)

[参考文献 4](#_Toc215417162)

1. 前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提出和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宁市博发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广西大学、宾阳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贵港市港南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广西稀之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西田立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金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宾阳硒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潘丽萍、刘永贤、邢颖、梁杰凯、邓晓滨、邓坤、潘珍妮。

阻镉增硒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阻镉富硒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的技术要求、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等方面的要求，描述了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阻镉富硒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NY/T 1108 液体肥料 包装技术要求

NY 1110 水溶肥料 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

NY/T 1972 水溶肥料 钠、硒、硅含量的测定

NY/T 1973 水溶肥料 水不溶物含量和pH的测定

NY/T 1974 水溶肥料 铜、铁、锰、锌、硼、钼含量的测定

NY/T 1978 肥料 汞、砷、镉、铅、铬、镍含量的测定

NY/T 1979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 标签及标明值判定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1. 技术要求

外观：均匀的液体。

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1. 技术指标要求

| 项目 | | 指标 |
| --- | --- | --- |
| 微量元素含量a（以锌+铁+锰计），g/L | ≥ | 100 |
| 硅含量，g/L | ≥ | 35.0 |
| 硒含量，g/L | ≥ | 2.0 |
| pH值 |  | 5.0～9.0 |
| 水不溶物含量，g/L | ≤ | 50 |
| a 微量元素含量指铜、铁、锰、锌、硼、钼元素含量之和。产品应至少包含一种微量元素。含量不低于0.5g/L的单一微量元素均应计入微量元素含量中。钼元素含量不高于10g/L(单质含钼微量元素产品除外)。 | | |

汞、砷、镉、铅、铬限量应符合NY 1110的要求。

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试验方法
     1. 外观

样品置于洁净、干燥的容器中，目视法测定外观状态。

* + 1. 微量元素含量

按NY/T 1974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 + 1. 二氧化硅含量

按NY/T 1972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 + 1. 硒含量

按NY/T 1972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 + 1. pH值

按NY/T 1973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 + 1. 水不溶物含量

按NY/T 1973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 + 1. 汞、砷、镉、铅、铬含量

按NY/T 1978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 + 1.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 1. 检验规则

产品应由企业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生产企业应保证所有的销售产品均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其内容按标识规定执行。

本产品按批检验,以一次配料为一批，最大批量为50t。

产品采样按GB/T 6680的规定执行。

将所采样品置于洁净、干燥的容器中，迅速混匀。取样品600mL，分装于两个洁净、干燥的容器中,密封并贴上标签，注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批号或生产日期、采样日期、采样人姓名。其中一瓶用于产品质量分析，另一瓶应保存至少两个月，以备复验。

样品经多次摇动后，迅速取出约100mL，置于洁净、干燥的容器中，用于测定。

生产企业进行出厂检验时，如果检验结果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应重新从加倍采样批中采样进行复验。复验结果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整批产品不应被验收合格。

产品质量合格判定，采用 GB/T 8170中“修约值比较法”。

用户有权按本标准规定的检验规则和检验方法对所收到的产品进行核验。

* 1. 标识
     1. 产品质量证明书

应载明：

1. 企业名称、生产地址、联系方式、肥料登记证号、产品通用名称、执行标准号、剂型、包装规格、批号或生产日期；
2. 微量元素含量的最低标明值；单一微量元素含量的标明值；pH的标明值；汞、砷、镉、铅、铬元素含量的最高标明值。
   * 1. 标签

标签及标明值应符合NY/T 1979的规定。

* 1. 包装、运输和贮存

产品包装应符合NY/T 1108的规定。

在销售包装容器中的物料应混合均匀，不应附加其他成分小包装物料。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潮，防晒，防破裂，警示说明应符合GB 190和GB 191的要求。

参考文献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70号）

